**关于评选土木工程学院2019-2020学年**

**先进个人的通知**

各班、团支部：

根据《四川理工学院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（川理工学[2017]17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土木工程学院2019-2020学年度评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获得表彰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具有坚定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树立社会主义的荣辱观。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规、违法、处分记录。

（2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3）热爱学校、勤奋学习、用于探索、达到表彰奖励要求。

（4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5）坚持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**一、各班优秀个人评选人数及条件**

**（一）三好学生（1人）**

1、“三好学生”是学校授予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学生的荣誉称号，学生须符合参评的基本条件，上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前茅；

2、学习成绩优异，上一学年无补考、重修记录，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者，在教学实践上成绩突出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为“三好学生”：

（1）上学年度内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。

（2）上学年度内无故不按时归寝三次及以上，所在寝室受学校通报批评者。

（3）上学年度有无故旷课、擅自离校或擅自在学生公寓外住宿等情况。

**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（1人）**

1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限在各班班长、学习委员、文娱委员、体育委员、生活（心理）委员等（团支书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治保委员除外）中评选，担任该职位一学年以上（含一学年）；

2、注意品行修养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办事公道，有原则性，群众基础好，在自己负责的岗位上做出较好成绩；

3、学习刻苦，上一学年无补考、重修记录。

注：其中治保委员的评优由学校保卫处单评，不在班内评选。

**（三）优秀团干部（1人）**

1、“优秀团干部”限在团支委（即各团支部团支书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）学生干部中评选，要求担任该职位一学年以上（含一学年）；

2、热爱共青团工作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，工作勤奋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作风扎实、正派，工作成绩突出，个人素质全面；

3、学习刻苦，上一学年无补考、重修记录。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处分记录。

**（四）优秀团员（1人）**

1、热爱祖国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拥护党的领导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努力学习马列毛邓三理论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。

2、有明确的团员责任感和义务观，按时报到注册，缴纳团费，踊跃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，努力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在团的各项活动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

3、学习刻苦，上一学年无补考、重修记录。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处分记录。

注：党员（预备或正式）不参加优秀团员的评选。

**二、院团总支、院学生会、学生党支部评优人数及范围**

**1、优秀团干部：3名**

仅在团总支干部中评选，包括团总支副书记、组织部、宣传部正副部长。

**2、优秀学生干部：**

（1）学生会：3名，在院两委会干部中产生；

（2）学生党支部：2名，在学生党支部支委中产生；

（3）治保部：在二级学院治保部部长、副部长、班治保委员中按10%比例产生。

**3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：是学校授予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和团总支干事、学生社团成员中表现优秀者的荣誉，评选条件参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**

（1）学生会、团总支干事：3名，在院两委会干事中产生，评选名额以学工办备案名单为准。

（2）治保部系列：评选基数的5%，以学工办备案名单为准。

注：该系列评优标准，依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执行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在评选过程中，负责初评的部门须严格按照《四川理工学院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（川理工[2017]172号）的规定进行评选，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坚持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并将拟评学生名单网络、书面公示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将直接取消该生或该班评优资格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2、各班级的优秀个人由各班学生民主评议选出，班委和同学应积极支持与配合评优工作，全班同学（原则上不低于全班人数的90%）进行民主投票，做好记录。学院各类学生组织的优秀个人由学院组织评选。

3、各班评优结果确定后，由团支书填写对应汇总表、参评同学填写对应荣誉称号登记表并准备相应电子档证明材料，于10月14日晚18：00之前上交于学生会组织部相应负责同学，截止时间未上报将自动放弃评选。

4、凡经公示无异议的“四优”候选者，须上交对应纸质档材料，上交时间及上交形式另行通知。

**注意：**

1、每人只能获得一个荣誉称号，学校、学院和班级各层面评优不兼得，不允许出现重复评优现象；参选同学在民主投票中仍具有投票资格。

2、每一个荣誉称号所对应的参选对象必须符合该称号的必备条件，否则学工办直接取消该生此次所有评优资格。

3、2018级专升本、2020级同学不参加本次评选，转专业一学期以上的学生可参与以上评定，本学期转专业的学生回原班级参评。

土木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20年10月13日